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25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15批信访举报件共计60件。截至6月1日12时，已办结51件（属实48件，不属实3件），阶段性办结9件，责令整改3家单位，立案处罚2家单位。

（第15批 2021年5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0525001	来电	徂汶景区天宝镇西羊舍村广涛机械厂电焊、喷漆导致气味扰民，加工生产且使用高音喇叭导致噪音扰民。	徂汶景区	大气	<p>5月26日，徂汶景区组织天宝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天宝镇西羊舍村一居民宅内，用石棉瓦搭建的小车间，占地面积为85平方米，经营者是王某某，从事农具销售、维修。</p> <p>2. 经调查，该作坊主要给附近村民维修农具，现已停产半年。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喷漆痕迹及相关设备原料，只是堆放了一些废铁，角落里有一台积尘较多的电焊机。经走访周边村民了解，不存在使用高音喇叭扰民的现象。</p>	是	<p>1. 对经营者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6月15日前配备焊烟净化器，并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项目未验收前禁止从事一切生产活动。</p> <p>2. 下一步，天宝镇政府对该作坊整改进度进行监督。同时，举一反三，天宝镇将加大巡查力度，对全镇内造成大气、水、噪音等污染的小作坊进行严厉打击，确保不影响附近村民生活。</p>		
2	访受（2021）0525002	来电	宁阳县乡饮乡万家村村西南角有一养牛场，将牛粪直接向外排放，堆积在村中防洪沟内，污染水源。	宁阳县	水	<p>5月26日，宁阳县组织乡饮乡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宁阳县乡饮乡万家村西南500余米，名称为宁阳县永森奶牛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567741520P。场区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禁养区，总占地139亩，其中养殖占地约100亩，建设奶牛养殖大棚11个，目前存栏1100头。厂区实行雨污分离建设，粪污实行干湿分离，建设粪污晾晒场约5000平方米。</p> <p>2. 该养殖场2018年开始建设，距离最近的村庄500余米，2018年10月获得原宁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阳县永森奶牛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字〔2018〕86号）。该养殖场粪污经过干湿分离、无害化处理后，销售给当地种植大户拉运还田，并签订了畜禽养殖粪污消纳协议。</p> <p>3. 经现场调查，在宁阳县永森奶牛养殖场北侧有泄洪沟，有厂区内路面冲洗水含有少量粪污，排放到沟内，没有发现粪污堆放场外现象。</p>	是	<p>乡饮乡立即责令养殖场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清扫厂区路面，保持清洁，避免水混杂路面粪污，严厉禁止废水外排。并责令企业负责人于5月26日开始清理外排到泄洪沟内的污水，5月27日已清理完毕。</p> <p>下一步，乡饮乡将继续加强畜禽养殖的监管，严防违法排污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p>		

3	访受 (2021) 0525 003	来电	新泰市龙廷镇大上庄村北沟子的变压器旁边被堆积大量生活垃圾，一年无人清理。	新泰市	固废	5月26日，新泰市组织龙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垃圾，是新泰市龙廷镇大上庄村北侧北沟子变压器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存放的生活垃圾。经调查，龙廷镇大上庄村北侧北沟子变压器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前段时间因道路堵塞未及时处理，现场生活垃圾散发出异味。	是	2021年5月26日，龙廷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了清理，运至新泰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为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收集工作，龙廷镇人民政府在龙廷镇大上庄村北沟子生活垃圾收集点附近设置了“禁止乱倒垃圾”的标识牌以及垃圾箱，同时明确了垃圾收集清运的负责人。		
4	访受 (2021) 0525 004	来电	新泰市青云街道通济村久泰煤安装有限公司，在室内喷漆，但产生的有害气体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	新泰市	大气	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青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山东久泰煤安装有限公司，位于新泰经济开发区铁西路南首路东，主要从事矿山机械设备、矿山隔爆设备制造项目，法人代表郭某某。2020年1月14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山东久泰煤安装有限公司自动隔爆装置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7号）。2020年9月9日，该公司对自动隔爆装置建设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经查，该公司建有生产车间1栋，数控车床1台、普通车床1台、钻床1台、锯床1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二保焊机2台、焊烟净化器2台。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焊烟净化器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喷漆设备，无油漆和油漆桶，车间内无喷漆痕迹。	是	调查组要求该公司加大现场管理力度，及时对焊烟净化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焊接烟尘全部收集处理，严禁擅自从事喷漆、刷漆作业。		
5	访受 (2021) 0525 005	来电	东平县沙河站镇张村村南的幼儿园西侧有一户村民在此租房养猪，气味扰民严重。	东平县	大气	5月26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沙河站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为张某某养猪户，位于东平县沙河站镇张村村南，距离幼儿园10米，该养猪户周边为住户，属非禁养区。 2. 5月26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该养猪户为散养，现场堆存部分粪污，存在异味。	是	联合调查组要求：1. 彻底清理现场粪污，保持环境卫生。2. 喷洒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等方式，降低臭味，灭蛆驱蝇。 由于该养猪户距离居民较近，经与养猪户沟通，该养猪户已同意退养。截至5月27日，该养猪户已自行退养。		

6	访受 (2021) 0525 006	来电	肥城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2019年给大汶河安庄段清淤时,将宁阳县鹤山镇东皋村村中26亩基本农田破坏并挖走。	市水利局	生态	<p>5月26日,泰安市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单位(问题)肥城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大汶河防洪治理工程(肥城段)建设管理处),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了泰安市大汶河防洪治理工程(一期)肥城段项目中的桑安口北支清淤工程。</p> <p>泰安市大汶河防洪治理工程是列入《山东省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水利工程。按照省水利厅要求,2018年12月31日,泰安市水利局、发改委以泰水发规字(2018)20号《关于泰安市大汶河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概算总投资36225.08万元,批复治理长度52.67km,包括肥城市、宁阳县等6个县(市、区)的河段治理,转办件中反映的问题所在位置属于桑安口北支清淤工程,涉及肥城市和宁阳县。</p> <p>工作专班到现场进行了查看,与肥城市、宁阳县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调查,大汶河防洪治理工程在项目立项和审批阶段,宁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了大汶河防洪治理宁阳段“建设用地全部位于大汶河已确权的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范围内,无新增用地”,同年12月21日肥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大汶河防洪治理工程肥城段“工程治理范围位于大汶河河道范围内”的土地证明。</p> <p>2019年4月中旬,肥城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与宁阳县河道管理保护中心就桑安口北支清淤中线边界问题进行了对接,双方均确认问题反映的地块长期以来由肥城村民耕种,4月23日宁阳河道管理保护中心通过邮件提供了该地块的县界电脑截图。之后,肥城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根据肥城市安驾庄镇村指认的边界,按设计清淤范围进行放线,安排施工单位进行了清淤施工,至2019年12月工程完工。</p>	是	<p>下一步,市水利局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有序高效推进,早日发挥工程效益。</p>	*
7	访受 (2021) 0525 007	来电	来电人在新泰市东都镇上岭村有一承包地,2019年华恒煤矿污水管道泄漏,导致其承包的苗圃被淹,遭到污染,至今土地无法生长庄稼,且土地塌陷。	新泰市	土壤	<p>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东都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刘某某于2007年12月1日承包的上岭村土地,主要用于种植园林绿化苗木,占地面积26亩,边界为:东邻余粮路、西至原上庄煤矿、北至老砖厂、南至华恒矿运煤铁路线。</p> <p>1.关于“2019年华恒煤矿污水管道泄漏,导致其承包的苗圃被淹”问题。经调查了解,2018年5月、2019年5月、6月,刘某某承包地(苗圃)南侧的华恒煤矿铁路专运线输水管道曾出现过3次管道渗水现象。2018年5月发生的管道渗漏问题,刘某某已与华恒煤矿自行协商处理。</p> <p>2019年5月出现管道渗漏后,刘某某找华恒煤矿处理无果后,致电“省环保督查热线”反映华恒煤矿输水管道泄漏,土地受到大面积污染,造成经济损失。对此,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于同年6月11日进行了调查处理。调查处理期间,6月27日再次出现管道渗漏现象。经执法人员两次现场检查,华恒煤矿位于刘某某苗圃南侧的输水管道连接处确有泄漏现象,管道内泄漏的矿井水有流入苗圃的痕迹,未发现苗圃内绿化苗木有死亡现象,输水管道渗水管道连接处焊缝出现破损所致。对此,华恒煤矿将该处输水管道进行了修复。为处理好与刘某某的关系,华恒煤矿将管道修复土方工程承包给了刘某某施工,后续相关赔偿事宜双方表示自行协商解决,未向环保部门投诉。</p> <p>2020年4月9日,刘某某以“土壤污染责任纠纷”为由,将华恒煤矿诉讼至新泰市人民法院,要求华恒煤矿赔偿绿化苗木损失17.56万元。2020年8月3日,刘某某不知因何故向新泰市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p> <p>2.关于“遭到污染,至今土地无法生长庄稼,且土地塌陷”问题。经调查,承包地土地整体平坦,北侧种有国槐的地块地势低,有局部沉陷现象;苗圃内种植的法桐、国槐、玉兰等园林绿化苗木和玉米长势良好,田坎及空闲地块均杂草丛生,未发现无法种植现象。</p>	是	<p>下一步,督促东都镇做好与刘某某的沟通解释工作,建议刘某某就其主张的污染赔偿事宜继续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p>	

8	访受 (2021) 0525 008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泊家庄村东南有一化肥厂，经常夜间排放气体，氨水味严重，气味扰民。	宁阳县	大气	<p>5月26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经济开发区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企业全称为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化工产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216894825982。主要产品为液氨、尿素，副产氨水，设计规模年产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2013年12月31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泰环审〔2013〕47号），2020年7月16日建成开始试生产，2021年5月15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公司距最近村庄泊家庄村844米。</p> <p>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该企业锅炉烟气治理采用了“SCR氨水脱硝+电袋复合除尘+氨法脱硫+超级除雾器”工艺；硫化氢等工艺废气采用了托普索硫回收工艺；污水处理产生的VOCs采用臭气处理工艺；工艺过程产生的导淋气及放空气采用火炬工艺燃烧处理；卸煤和储煤建设了封闭厂房和筒仓；事故状态下排放的可燃、有毒气体均排至火炬燃烧处理。</p> <p>3. 5月2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经济开发区对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生产、储存设施主要为压力容器，介质输送采用压力管道输送，现场安装有氨报警仪，无泄漏报警情况。氨水储存罐罐顶安装有呼吸阀，罐内气相安装有负压循环吸收设施，确保罐内不超压；液氨、氨水充装挥发的氨气均由冰机抽回至生产装置。</p> <p>4. 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了2020年4季度和2021年1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该企业氨气及其他无组织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5月2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委托山东泰安环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5月26日-28日晚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氨（氨气）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严抓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全面排查治理环境隐患，避免发生环保问题。</p>		
9	访受 (2021) 0525 009	来电	东平县接山镇黄徐村周边有多家养猪场，主要是村西的养猪场，存在晚上十一点到凌晨三点偷排废气、焚烧猪的尸体，以及在未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将污水偷排至村西山上的池子内。	东平县	大气	<p>5月26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接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反映的养猪场为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黄徐庄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位于东平县接山镇黄徐庄村西，距离黄徐庄村550米，属非禁养区，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配套建设了日处理400吨粪污处理设施，4座黑膜暂存池合计42000m³，养殖舍安装有水帘式抽风机，水帘循环水中添加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堆肥车间臭气经除臭塔处理后排放。沼液暂存池全部铺设覆膜，减少臭味扩散。同时，定期对猪舍和中转池周边喷洒除臭剂。病死猪交由东平皖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理，对无害化收运公司因故未能及时收运的少量死猪，为避免腐烂产生臭气，该公司购置了一台无害化处理设备，死猪与锯末、发酵菌等混合后经过粉碎、150度电加热高温发酵后产生有机肥料，处理全过程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不产生废气。</p> <p>2. 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常运营，现存栏母猪9000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异味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查阅《泰安市病死畜禽现场勘察收集交接凭证》，东平皖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收运、处理该猪场病死猪，未发现焚烧病死猪迹象。委托山东鲁岳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猪场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排放限值，未发现超标排污现象。</p> <p>3. 该公司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对产生的养殖废水进行处理，经查阅出水检测报告，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规定的排放限值。处理后的废水和部分井水通过管道输送至该公司在村西山地建设的2座1170立方米蓄水池内，用于农作物灌溉，周边作物长势较好。</p>	是	<p>东平县将继续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养殖户通过在饲料中使用除臭添加剂等措施，控制气体排放，减少臭气产生，降低对周边人居环境的影响。</p>		

10	访受 (2021) 0525 010	来电	石横特钢厂征用肥城市石横镇正明山村的搬迁地,并在土地内开采石头,造成扬尘污染。	肥城市	生态	<p>5月26日,肥城市组织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关于石横特钢厂征用肥城市石横镇正明山村的搬迁地,并在土地内开采石头,造成扬尘污染的问题。前期石横镇在巡查时已发现该问题,立即进行了制止,现场有施工机械,有部分山石,有扬尘产生,石横镇国土所对产生该问题的施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清除现场设备,石横镇执法中队扣押一辆施工机械。5月26日,石横镇国土所联合石横执法中队再次到现场核查,该处已停工,工作人员督促其对山石进行覆盖。</p> <p>经了解,该处为石横特钢厂征用搬迁地,因特钢新建精钢基地项目,物流量增加,大型车辆增多,为减少道路扬尘,改善空气质量,在正明山村搬迁地建设停车场,该项目外包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对场地进行平整过程中对该处立面进行了削坡,石横执法中队对施工单位负责人张某进行了问询笔录,已上报肥城市行政执法局,研究处理方案后按处理方案落实。</p>	是	<p>1.5月25日,现场检查时,已责令当事人对现场物料进行覆盖,5月27日,现场已覆盖完成。</p> <p>2.石横镇将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对张某非法开采山石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石横镇继续加强对山石资源的巡查、裸露料堆、施工现场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减少扬尘的发生。</p>
11	访受 (2021) 0525 011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岙山东村承包水库的人员每天不定时向水库排放鸡粪。	新泰市	水	<p>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水利局、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水库是新泰市汶南镇岙山东水库,位于汶南镇岙山东村,总库容420万立方米,坝高15.5米,属于小型水库。2018年9月5日,杨某与汶南镇岙山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水库承包合同,承包期限2018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主要承包的范围是岙山东水库溢洪道水面以下,主要用于养殖、种植。现该水库由杨某的父亲具体负责管理维护,主要用于淡水鱼类养殖。</p> <p>现场检查时,该水库正在养殖淡水鱼,水库西南侧看护房周边堆存养鱼饲料30袋左右,未发现直接向水库倾倒鸡粪的现象。</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大对辖区内利用水库、河滩等养殖淡水鱼类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有关要求,督促养鱼户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杜绝向水体违法倾倒养殖粪便等行为。</p>
12	访受 (2021) 0525 012	来电	宁阳县蒋集镇添福村东南村村北有多家养猪场,西南村村南有多家养鸡场,异味扰民,将污水排至地下,污染地下水。	宁阳县	大气	<p>5月26日,宁阳县组织蒋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的宁阳县蒋集镇添福庄东南村村北的养猪场为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蒋集种猪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3C7E04L,2016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宁环字〔2016〕57号),2019年9月验收,场内建有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年出栏9.8万头。5月25日,蒋集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该种猪场为淘汰落后品种,2021年4月30日将所有生猪处理,之后一直在进行场内消毒、清扫工作,预计2022年恢复生产。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异味与污水外排现象。</p> <p>2.信访反映的西南村村南养鸡场共5家,分别为:(1)殷某某养鸡场,建设养殖棚1个,养殖肉鸡,年出栏24000只;(2)乔某某养鸡场,建设养殖棚2个,养殖肉鸡,年出栏48000只;(3)黄某劲养鸡场,建设养殖棚1个,养殖肉鸡,年出栏48000只;(4)黄某峰养鸡场,建设养殖棚2个,养殖肉鸡,年出栏24000只;(5)黄某养鸡场,建设养殖棚1个,目前未养殖。5家养鸡场均建设有化粪池,均不属于禁养区范围。该区域存在正在养殖的养猪场2家,养殖户分别为吴某、张某某,年出栏量均为400只,均建设有化粪池。5月25日,蒋集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西南村村南正在养殖的4家养鸡场均不存在粪污乱堆乱放现象,现场无异味。2家养猪场存在粪污露天堆放,化粪池未覆盖的情况,现场异味较重。</p>	是	<p>1.蒋集镇已责令养殖户吴某、张某某立即对粪污进行处理,对院落和猪圈进行彻底打扫,对化粪池进行覆盖,每天定时清扫,喷洒除臭剂。5月28日,两家养猪场均已整改完成,现场异味明显改善。</p> <p>2.下一步,蒋集镇将加强畜牧养殖行业监管,督促完善粪污处理设施,杜绝粪污违规堆放、外溢、直排等行为,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p>

13	访受 (2021) 0525 013	来电	新泰市泉沟镇赵家峪村村南最高处(如意谷西侧)有一家养殖场,养殖场在水源附近,污染水源,异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p>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泉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南北牧业有限公司养猪场,位于新泰市泉沟镇赵家峪村村南,法定代表人赵某某。该养猪场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16年9月投入养殖。该养猪场建设路北、路南2处猪舍,路北侧猪舍建筑面积600余平方米,容积200立方米废水沉淀池2个,建设晾粪棚1个,现存栏母猪13头,仔猪20头。路南侧建设两排猪舍,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存栏育肥猪32头。该养猪场不属于禁养区。</p> <p>经查,该养猪场距离北侧村民集中居住区200多米,距离最近的住户约30米,该养猪场南侧为公路和农田,东、西侧为农田。现场检查时,路北侧养猪场内约0.5吨的猪粪贮存于猪舍东南侧的三级收集沉淀池内;路南侧养猪场沉淀池内存有养殖废水约60立方,晾粪棚内无猪粪积存。晾粪棚和收集沉淀池都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猪舍西南侧100米处有1座小塘坝,蓄水量约为2000立方米,主要用于农田和果园灌溉,并非饮用水源地,塘坝内水质清澈,现场未发现有养殖废水排入痕迹。该养猪场存放的干粪全部自用,用于菜地、粮田施肥,猪尿液及养殖用水收集发酵后主要浇灌果园,没有发现外排现象,养猪场内有轻微异味,养猪场四周未闻到有明显的异味。</p>	是	<p>执法人员要求养殖业主养殖期内对养殖猪舍内的粪污及时清理,随清随运,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因离住户较近,业主自愿将仔猪、育肥猪、母猪分类处理,待本批猪出栏后,不再在原址从事养猪项目。</p>		
14	访受 (2021) 0525 014	来电	东平县龙山大街东段、西山路书店宿舍等位置均未建设化粪池,导致路面气味扰民严重。(只要有楼房的位置就有气味)	东平县	大气	<p>5月26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平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东平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的西山路书店宿舍为名门公馆小区,共2幢楼房,化粪池位于南楼东南侧;龙山大街东段共有圣都山水城小区、李泉子回迁社区、御泉龙庭小区、中国石化加油站、计生指导服务中心、原水利局办公室、府东名座小区等7处小区(单位)未建设化粪池,均设排污管道接入龙山大道路两侧的排污主管道。</p> <p>2.调查组对上述小区(单位)逐个细致走访排查,名门公馆小区排污管道沿小区主道路接入西山路主排污管道,化粪池定期清理;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19〕26号)“新建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一律取消内部化粪池,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可生化性”之要求,龙山大街东段7处小区(单位)不建设化粪池,且该区域位于县城驻地东部地势较高处,排污管道定期清理。在对上述区域的检查中均未发现因气味外溢造成扰民现象。</p>	是	<p>东平县将加强对驻地下水管道的巡查检查,发现淤堵,立即清理,确保下水管道畅通,为居民提供更为舒适的居住环境。</p>		

15	访受 (2021) 0525 015	来电	有人员不定时在徂汶景区徂徕镇崔家庄连珠山开采矿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徂汶景区	生态	<p>5月26日，泰安市自然资源规划执法支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山东省泰安市徂徕山镇汶河风景名胜区连珠山废弃开采矿山治理项目。项目投资方为泰安市天泽自然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方为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连珠山废弃开采矿山治理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此项目已通过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批准，并依据泰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山石和地砂资源管理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38号）文件要求对外进行销售，销售收入用于生态修复。</p> <p>2. 2020年泰安市徂汶景区第一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项目投资方为泰安市鑫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方为泰安市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调查，根据《关于2020年泰安市徂汶景区第一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立项的批复》，项目区涉及山石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涉石方案》实施。</p>	是	<p>1. 下一步，徂汶景区将持续高压开展环保专项巡查工作，重点管控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情况，加大对不能落实百分之百要求的施工工地的惩治力度，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p> <p>2. 泰安市自然资源规划执法支队要求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及泰安市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按照项目设计方案，督促矿山治理、土地复垦，杜绝非法开采违法行为。</p> <p>3.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责令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及泰安市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百分之百要求，加强防尘抑尘措施，道路每天不定时洒水，施工时做到“一机一炮”，确保施工场所及地面不起扬尘，未配备雾炮的机械设备不得入场施工。</p>	*
16	访受 (2021) 0525 016	来电	岱岳区青春创业园山东越高效智能再生塑料粉碎造粒设备研发基地室内电焊、喷漆、正产塑料颗粒，无任何环保手续。	岱岳区	大气	<p>5月26日，岱岳区组织岱岳经济开发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所涉及的单位为山东东越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人宁某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加工、配件组装、售后服务、维修、安装等项目。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目前并未生产，车间内有成品再生塑料粉碎机数台，均为展示、销售产品，现场发现机械加工设备数台，电焊机4台，配有两套焊烟净化器，无喷漆房和喷漆设备，现场未发现喷漆痕迹，未进行焊接作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该企业不用办理环评手续。</p>	是	<p>下一步，岱岳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将继续跟进，若该公司继续生产，要求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措施。</p>	
17	访受 (2021) 0525 017	来电	东平县彭集镇105国道新中石化加油站路东有一个停车厂，停车场用泥沙和铺垫，扬尘扰民。	东平县	大气	<p>5月26日，东平县组织彭集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为新中石油加油站路东的一家停车厂，该厂占地面积12.5亩，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停车厂所有人为尚某某1、尚某某2、苏某某，用于临时停放车辆。</p> <p>2. 5月26日，彭集街道办事处接转办件之后，立即成立调查组对现场进行了检查。经查，该停车厂是用部分尾矿石和沥青料铺设，由于铺设时间较长，加上尾矿石风化，车辆移动时有扬尘产生。</p>	是	<p>彭集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停车厂定期进行洒水，建设车辆冲洗平台，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p> <p>东平县将督促彭集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该停车厂环境监管，确保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p>	

18	访受 (2021) 0525 018	来电	泰山区鲁商国际社区8号楼西侧有一个垃圾池，刮风时垃圾满天飞，夏天异味扰民，且前期物业已承诺拆除。	泰山区	大气	<p>5月26日，泰山区组织山东泰山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现场调查，鲁商国际社区8号楼西侧有1处装修垃圾堆放池，堆放的全部为小区业主装修时产生的装修垃圾，无生活垃圾，未发现明显异味。</p>	是	<p>5月26日开发区与鲁商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进行协调沟通，该物业公司同意对垃圾池进行拆除，已于5月27日拆除并完成垃圾清运。</p>		
19	访受 (2021) 0525 019	来电	岱岳区夏张镇郭家小庄村东德润钢结构以南被堆满生活垃圾（由梨园村倾倒），部分已被沙土覆盖，导致该村用水严重污染。	岱岳区	水	<p>5月26日，岱岳区组织夏张镇、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岱岳区夏张镇郭家小庄村东德润钢结构以南的丘陵地带，距梨园村2公里。现场发现有生活垃圾堆放，该地方圆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井，不存在用水污染的问题，该村饮用水是由村内净水站供水。</p>	是	<p>责令夏张镇对该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清运，5月26日下午，已全部清理完毕。</p> <p>下一步，要求属地村加强巡查，发挥好监管职能，依法依规使用土地。</p>		

20	访受 (2021) 0525 020	来电	宁阳县开发 区蟠龙山大 道北段有一 家天时塑业 有限公司， 该公司从事 融化废旧塑 料，制作塑 料再生颗 粒，生产中 排放大量有 毒气体。	宁阳县	大气	<p>5月26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经济开发区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公司名为泰安天时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路东，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再生物资回收。2019年3月，取得了原宁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宁环字〔2019〕27号）。该公司建有5条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以废塑料及编织袋为原料，年处理废塑料及编织袋3万吨，年产再生塑料颗粒2.6万吨。</p> <p>2. 该公司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氯化氢、颗粒物等。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氯化氢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喷淋柜+除雾+静电除油+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引风机通过高15米排气筒排放；煅烧废气依托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共同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熔融挤出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通过采取上料皮带全部密闭、加强车间通排风、绿化、定期喷洒雾化水等方式进行抑尘。</p> <p>3. 5月2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会同宁阳经济开发区对泰安天时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调阅了其2021年4月6日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做的检测报告，废气排放不超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区内无明显异味，车间的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设备正在拆除。据了解，2021年4月28日，该公司为准备环保和消防验收，邀请专家到现场进行了查看。专家指出，其生产设备布局不合理，存在消防隐患；废气集气罩设置不规范，收集效率低。要求其拆除生产设备及废气收集设备，合理布局，进行整改。按照专家的意见，该公司计划将车间的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设备全部拆除，重新安装。</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将继续加强企业监管，督导其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按要求运行治污设施，严控污染排放，保护周边环境。</p>		
21	访受 (2021) 0525 021	来电	肥城市王庄 镇北上任村 村北有一家 马钢厂，距 离北上小学 只有两三 米，施工时 扬尘严重。	肥城市	大气	<p>5月26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王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村北有一家马钢厂为泰安市美达管件有限公司（原泰安市宏达玛钢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工艺为废钢→中频电炉熔炼→混沙→造型→浇铸→清沙→抛丸→成品。</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停产，地面、设备上有少量积尘，无工程施工。经了解，该公司自2021年5月19日停产至今。查看5月份治污设施运行台账，生产时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电炉熔炼、混沙、浇铸、清沙、抛丸工序产生烟尘，分别在电炉、混沙抛丸、浇铸、清沙设备建有袋式除尘器，共有6个排放口，分别为电炉排气筒1号、电炉排气筒2号、造型浇注排气筒、清沙排气筒、混沙南排气筒、混沙北排气筒。公司有8台中频电炉。2020年10月，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对厂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020年10月，为提升废气治理效率，新增一套电炉除尘器（2号排气筒），因2020年10月监测时，因该除尘设施在建，检测报告无2号排气筒数据。</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厂区内地面、设备积尘进行清扫。 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王庄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 3. 要求泰安市美达管件有限公司加强治污设施管理维护，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2	访受 (2021) 0525 022	来电	泰山区温泉路北首海大广场有大量烧烤店, 距离北侧和南侧小区只有一墙之隔, 油烟扰民严重。	泰山区	大气	<p>5月26日, 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海大广场位于泰山区温泉路北首路西侧, 其院内烧烤店名称分别为: 一品香大串、金家烧烤、老班长、王老三、羊碳长、宴宾烧烤、元老二烧烤、煮烤馆、羊名立万、夜泰安、壹品烤骨头, 均正常营业。</p> <p>一品香大串、金家烧烤、老班长、王老三、羊碳长、宴宾烧烤位于海大烧烤广场北侧, 元老二烧烤、煮烤馆、羊名立万位于海大烧烤广场西侧, 夜泰安位于海大烧烤广场南侧, 壹品烤骨头位于海大烧烤广场东侧。5月27日上午, 泰前执法中队执法人员依次对上述11家烧烤店进行了现场核查, 上述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 净化器和风机的连接处连接较好, 无泄漏, 集烟罩和烟道较干净。</p> <p>泰前执法中队已于5月27日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11家烧烤店依次进行油烟检测, 现正在逐家检测中, 后期将依据检测结果做出合理处置。</p>	是	泰山区将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密切关注该区域周边动态, 加大对辖区油烟扰民问题的监管力度, 发现问题立即依法处理。		
23	访受 (2021) 0525 023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以东十多公里的沿街房直接将粪便排至胜利渠。	泰山区	水	<p>5月26日, 泰山区组织省庄镇、邱家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省庄镇以东河段具体为省庄段4.4公里, 邱家店段3公里。前期省庄镇政府、邱家店镇政府结合胜利渠排污口整治台账中的直排口, 进行巡查摸排; 经核查, 其中大部分为雨水口, 个别为沿街房粪便直排口。省庄镇政府、邱家店镇政府通过截流和封堵的方式对直排口进行整治, 对沿街排污居民进行严厉批评教育; 经现场检查, 前期发现的沿街房粪便直排口已全部封堵。</p>	是	泰山区责成省庄镇政府、邱家店镇政府加强对胜利渠排污口的巡查力度, 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并加强对沿街居民的宣传引导, 杜绝沿街房粪便直排现象发生。		
24	访受 (2021) 0525 024	来电	东平县接山镇下隋成村世纪金星幼儿园对面有多家养殖场, 异味扰民, 且距离地下水水源较近, 污染水源。	东平县	大气	<p>5月26日, 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接山镇人民政府,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为两处非规模化养殖户, 均位于非禁养区内, 分别为:</p> <p>伊某某养殖户, 位于接山镇下遂城村村南, 世纪金星幼儿园南约100米路西。建设1栋30平方米猪舍, 当前存栏生猪12头(其中母猪2头、仔猪10头)。配建了1座30立方米污水池, 养殖产生粪污经堆沤发酵后还田利用。</p> <p>徐某某养殖户, 位于接山镇下遂城村村南, 世纪金星幼儿园对面。建设2栋猪舍约63平方米、1栋200平方米牛舍。当前存栏生猪13头、牛6头、羊3只。配建1座14立方米污水池, 养殖产生粪污经堆沤发酵后还田利用。</p> <p>2. 5月26日, 调查组对两户养殖户进行了调查, 两处养殖户现场存在异味现象, 配建有污水池, 且该村由县自来水公司统一供水, 无地下水水源地, 未发现信访反映的污水排放污染水源问题。</p>	是	<p>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 现场向两户养殖户提出整改意见: 一是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 降低臭味, 灭蛆驱蝇。二是及时进行卫生打扫和养殖粪污清理。</p> <p>截至5月28日, 两户养殖户已落实整改措施。</p>		

25	访受 (2021) 0525 025	来电	一、肥城市矿务局大封煤矿东临有一家鲁泰建材，生产时有化工材料味道，建议与大封矿居民进行沟通。 二、前期有人员在王瓜店镇张家屋村村西的山体开采矿石。该村东侧的山体也有人开采矿石。	肥城市	大气	<p>5月26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问题一，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山东鲁泰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在一个院内），分别为山东鲁泰建筑产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鲁泰建筑产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装饰板分公司及山东致远建材有限公司。大封矿宿舍（三合社区）位于该公司西侧。检查情况如下：</p> <p>5月26日检查时，山东鲁泰建筑产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鲁泰建筑产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装饰板分公司、山东致远建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按规定频次对公司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值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p> <p>5月27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东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目前检测报告正在制作之中，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做进一步处理。经与大封矿宿舍（三合社区）部分居民现场沟通，居民们表示未闻到异味。</p> <p>问题二，经调查，在张家屋村东曾有两处砂石采挖点。一处距离村庄约240米远，为张家屋村新建的塘坝：为解决本村农田灌溉问题，2017年10月30日，张家屋村委向肥城市水利局提出申请，计划利用村东一处地势低洼的积水地进行扩挖改造，修建塘坝，增加库容。2017年11月8日，肥城市水利局批复同意在该位置新建塘坝。2018年6月，张家屋村委开始施工，并就地取材进行塘坝挡水墙的垒砌，期间因接群众举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中队会同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介入调查，因张家屋村委施工手续不完善，执法中队向张家屋村委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7月，村委会完善了相关施工手续，继续施工。2019年3月，塘坝基本建设完成。另一处紧邻村庄东侧，为2009年以前的采挖砂土点，自此以后未再发生过采挖砂石现象。该村村西采挖点位于村西约60米的自然小河道内，采挖面积约85平方米。2019年3月，村委会为解决垛子石村、条水涧村、罗庄村及张家屋4个村的村民出行，对村南东西方向原3米宽的村村通道路进行加宽。因建设需要，村委会决定在该处采挖砂石进行自用，未对外销售。2019年8月，道路修成后，未再采挖。</p> <p>2021年5月27日，经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联合现场踏勘，村东塘坝已建成，塘内已蓄水，塘坝东西两侧均已种植小麦等粮食作物，现场无机械施工，人员正在对塘坝南侧毗邻道路处进行挡墙施工，无新的采挖痕迹；村东另一采挖点已荒弃多年，已自然复绿；村西现场无机械施工，无新的采挖痕迹。</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山东鲁泰建筑产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鲁泰建筑产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装饰板分公司及山东致远建材有限公司强化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公司环境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2. 责成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高新区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并报告处理，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高新区督促张家屋村加大村域内资源监管，坚决杜绝和防范问题的再次发生。 		
26	访受 (2021) 0525 026	来电	肥城市边院镇过村泰东路东侧有村民在家中房顶养了七八十只鸽子，异味、鸽子毛扰民。	肥城市	大气	<p>5月26日，肥城市组织边院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所反映的养殖场所位于边院镇过村村内，负责人为赵某某，该户在自家屋顶自建简易棚一个，棚内共存栏约110只鸽子。</p> <p>经调查了解，过村村民赵某某，2019年在自家屋顶建设简易棚，面积约为12平方，2019年进行初养。现场检查时，棚内约有110只鸽子，其中约90只信鸽，约20只肉鸽。现场无鸽粪堆存，无明显异味，无鸽子毛。产生的粪便用于自家农田施肥。</p> <p>经过村村民委员会工作，该户自愿于5月28日将约70只成鸽进行了销售处置，简易棚内保留35只信鸽。5月28日现场检查时，养殖现场周围已打扫干净，喷洒除臭剂，深度清洁，现场无异味、无鸽子毛。</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对全镇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集中整治，依照标准要求，对养殖粪污规范处理、综合利用，避免产生环境污染。 2. 加强监管和指导服务，督促全镇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27	访受 (2021) 0525 027	来电	泰山区东湖路花园小区附近经常有大货车和大客车通行, 车辆在社区内鸣笛(高音喇叭)。	市公安局	噪声	<p>5月26日, 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所属交警支队城东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泰山区东湖路花园小区附近经常有大货车和大客车通行, 在社区内鸣笛(高音喇叭)”, 经调查, 反映问题属实。</p> <p>2. 东湖路花园小区路段属于大货车禁行路段, 日均车流量较大。按照公安部交管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放宽货车城市道路通行限制”的要求, “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个别道路外, 其他道路为货车通行预留时间原则上不少于8小时”。同时, 对于部分本地车辆、外地来泰车辆涉及物流配送、城市建设等原因, 必须通行该路段的, 要为其办理通行证。</p> <p>通过调查, 偶尔有办理临时通行证的货车以及部分班车、公交车通行该路段, 个别驾驶员存在违规鸣笛的情况。公安交警部门不间断开展整治行动, 严查机动车违规鸣笛违法行为。</p>	是	<p>下一步工作中, 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强该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和频次, 突出午后、夜间等重点时段, 通过设点盘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严查货车闯禁区、违规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 针对东湖路周边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 要求企业履行监管主体责任, 给驾驶员上交通安全课, 要求驾驶人行车时禁止鸣笛, 提升文明行车意识。</p>
28	访受 (2021) 0525 028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大官庄村西岭有四五家养鸭场, 异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p>5月26日, 新泰市组织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汶南镇政府,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王某养鸭场、王某红养鸭场、王某田养鸭场、梁某贵养鸭场。上述4家养鸭户均是汶南镇北岫阳村村民, 不在禁养区内, 均有粪污处理设施和除臭设施。</p> <p>1. 王某养鸭2016年建场, 有养鸭棚两座, 现场存栏肉鸭7500只, 正常养殖年出栏量5批, 安装了干湿分离机, 养殖废水暂存在沉淀池, 粪便暂存在晾粪棚, 现场有异味;</p> <p>2. 王某红养鸭场2016年建场, 建有养鸭棚一座, 2020年11月停养至今, 安装了干湿分离机, 前期养殖废水暂存在沉淀池内, 现场有异味;</p> <p>3. 王某田养鸭场2020年5月建场, 建有鸭棚两座, 2020年12月空栏至今, 前期养殖废水暂存在沉淀池内, 现场有异味;</p> <p>4. 梁某贵养鸭场2016年12月建场, 建有养鸭棚一座, 现存栏肉鸭7500只, 正常养殖年出栏量5批, 安装了干湿分离机, 养殖废水暂存在沉淀池, 粪便暂存在晾粪棚, 现场有异味。</p>	是	<p>对此, 汶南镇政府要求上述4家养鸭户, 及时清理粪便, 定期喷洒除臭剂, 防止异味污染。</p> <p>下一步, 新泰市将加大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监管力度, 督促其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处置粪污, 杜绝养殖废水外排, 减轻异味扩散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给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将依法调查处理。</p>
29	访受 (2021) 0525 029	来电	有人员20:00以后在岱岳区夏张镇蒯沟村西南的山沟处和梨园村果科所北侧卸建筑垃圾。	岱岳区	固废	<p>5月26日, 岱岳区组织夏张镇、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分别位于岱岳区夏张镇蒯沟村西南和山东省果树研究所夏张金牛山基地北侧、梨园村以南的丘陵地带。现场检查发现, 岱岳区夏张镇蒯沟村西南存有建筑垃圾30余吨; 山东省果树研究所夏张金牛山基地北侧、梨园村以南的丘陵地带现场存有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是	<p>夏张镇责令属地村庄立即进行清理, 5月27日中午, 两处堆放点均已清理完毕。</p> <p>下一步, 责成夏张镇加强巡查, 发挥好监管职能, 严禁此类案件的发生。</p>

30	访受 (2021) 0525 030	来电	新泰市岳家庄乡孟家屯村老街两侧有多家养猪户,无任何环保措施,污水直接排至该村的小河内(仅此一条)。	新泰市	水	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岳家庄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岳家庄乡孟家屯村尹某某养猪场,2020年在住宅大门西侧建设猪舍5间,养殖生猪40头。张某某养猪场,在住宅院内建设猪舍4间,养殖生猪30头。两家养猪场在村内河道东侧,均不在禁养区,都建有小型沉淀池,前期,因沉淀池清理不及时,有外溢排入河道痕迹。	是	调查组要求两家养猪场及时清理沉淀池内废水,并对沉淀池进行升级改造,防止废水外溢造成环境污染。
31	访受 (2021) 0525 031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青沙庄村村民姚某某在村西南角的口粮田内建设养猪场,异味扰民,污染地下水。	新泰市	水	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是姚某某生猪养殖专业户,于2019年建设1座猪棚,2021年新增建设1座猪棚,不在禁养区内,建设用地为一般农业用地。现存栏母猪13头,育肥猪65头,建有沉淀池和储粪场,沉淀池和储粪场均做防渗处理,但未加防雨盖板,建有除臭设施,现场存在异味,未发现有粪水外排现象,未发现该养猪专业户污染地下水的现象。 针对污染地下水问题。经了解村两委人员,该养殖户西侧300余米处,有一水井并安装有净化器,净化后的井水供给该村村民使用。2020年该村两次对该井水进行检测均未超标。	是	调查组责令该养殖户立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021年5月28日,该养殖户沉淀池和储粪场加盖了防雨盖板,喷洒了除臭剂,进一步消除了异味污染。
32	访受 (2021) 0525 032	来电	经常有大车在新泰市禹村镇东沈东村原禹村煤矿位置拉砂石,扬尘严重,夜间大车通行、噪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禹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置位于禹村镇东沈东村原禹村煤矿章新线S237东侧。涉案单位: 1.新泰市大禹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禹村镇西杜村北原禹村煤矿位置,从事干法石粉及石材来料加工项目,总投资约120万元,法人代表是马某。2017年12月13日,原新泰市环保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新环报告表(2017)192号)。2020年4月14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项目予以验收(新环验(2020)37号)。原料是石材,工艺是石材-粉碎-产品,产品是石子、石粉。现场检查,未生产,石子堆(约1000余吨)已覆盖,有少量原料。现场建有生产车间一座(约50米*30米),石材粉碎设备一套,进出车辆清洗台一座。据该公司负责人马某介绍,2020年4月份验收后开始生产,仅白天生产,晚上不生产,因市场原因,生产一直断断续续,于2021年4月底停产至今。 2.新泰市伊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0吨机制砂项目,位于禹村镇东沈东村东原禹村煤矿院内,总投资约1200万元,法人是马某安。2020年5月14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86号)。2020年10月份进行了自主验收。原料是风化砂,产品是砂,工艺是原料-粉碎-过筛-清理-产品。现场检查,未生产,现场无原料、产品,仅有少量废渣(已覆盖)。现场建有生产车间一座(约50米*40米),机制砂设备一套,进出车辆清洗台一座。据该公司负责人介绍,2020年10月份验收后开始生产,因市场原因,于2021年4月份停产至今。 该处有涉砂石的行业,运送原料、产品的车辆比较多,再加上章新线S237的过往车辆,造成了较大的扬尘。	是	禹村镇政府在保证2辆洒水车的同时,增加了洒水的频次,并在该路段悬挂警示牌,提醒过往车辆,夜间行车时,尽量不要鸣笛,影响居民休息。

33	访受 (2021) 0525 033	来电	泰山区后七里社区二层楼（华龙家园西临、装饰材料精品城北邻、税务局家属院南临）每天早晚不定时有人烧穿心炉等炉具，异味扰民。	泰山区	大气	5月26日，泰山区组织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5月26日财源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发现税务局家属院以南最北侧一排二层楼区域，有一户居民大门前有燃烧穿心炉留下木柴灰痕迹，其余区域未见燃烧痕迹。	是	1. 财源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走访附近居民了解情况。 2. 对门前存在燃烧痕迹的该户居民进行入户调查，发现该户居民确实存在使用穿心炉现象。财源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对该户居民进行说服教育，对该户居民使用的穿心炉予以清理收缴，该户居民表示理解并配合工作。		
34	访受 (2021) 0525 034	来电	新泰市羊流镇东官庄村的村民和某某每天会收集村里的尿液，之后存放在家门口，再排放出来，导致气味难闻，影响环境。	新泰市	大气	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羊流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羊流镇东官庄村村民和某某，利用自家车库从事收集尿液活动。 经查，和某某利用自家车库作为收集点，从事收集尿液活动，并将收集的尿液以每桶（50公斤/桶）5元的价格卖给青岛康原医药公司作为原料。其住房西墙车库内存有用于收集尿液的16个空塑料桶，现场无明显异味。经了解，这些塑料桶在送到收集点时，已冲洗并消毒，公司每天送来大约15个空桶，然后将前一天收集完的桶带走。经过排查其住房四周，除阳沟里有生活水排出外，无其它外排液体。	是	对此，执法人员要求该收集点，在收集完成后，每个收集桶必须密闭，并且车库门要随时关闭，防止异味污染。		
35	访受 (2021) 0525 035	来电	新泰市楼德镇寺岭村村西有一塑料加工厂，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到坑里，排到地下，污染了地下水，并且产生很大的异味。	新泰市	水	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楼德镇鑫冉废品购销站，位于楼德镇寺岭村西北约500米处，从事饮料瓶破碎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982MA3NLYY15M，法定代表人是姬某某。2018年12月29日，原新泰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新环报告表（2018）392号）。2020年3月1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新环验（2020）27号）。 现场检查时，该购销站未进行粉碎，工人正在分拣塑料瓶，原料露天存放。建设有粉碎设备一套，扒皮设备一套，生产车间一座。职工厕所附近建设一生活污水化粪池，化粪池有些损坏，生活污水外溢出化粪池，流入院墙东侧自然坑内。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该购销站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组织生产，原料不得露天存放，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立即清理外溢的生活污水，修缮化粪池，确保污水不外流。业主表示，立即修建新的、容积更大的化粪池，将外溢的粪便及原化粪池的粪水回抽至新化粪池中，并将原化粪池回填平整。 2021年5月30日，生态环境新泰分局执法人员会同楼德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复查，化粪池已修建完毕，残留自然坑内的粪便及原化粪池的粪水已收集到新化粪池。		

36	访受 (2021) 0525 036	来电	岱岳区货场路交运家苑小区北侧有一条水沟，在小区与铁路之间，无人清理，臭味很大，滋生蚊虫，影响环境。	岱岳区	水	<p>5月26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地点位于交运家苑小区北侧，泰肥铁路南侧，该区域有一段废弃的胜利水渠。水渠南侧是长城驾校，现场检查发现，驾校内的三个水冲式临时厕所将污水直排到废弃的水渠内，造成了污染及异味。据企业负责人介绍，在驾校办公室东约100米处正在建设一处达标的新厕所。</p>	是	<p>责令长城驾校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工作组的监督下现场封闭了临时厕所、拆除了厕所排污管道，并用水泥将通往胜利水渠的墙洞封闭。驾校计划下一步将该厕所完善排污设施后继续使用，目前该厕所已停用。</p> <p>下一步，责成粥店街道加强铁路沿线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群众反映的环保问题。</p>		
37	访受 (2021) 0525 037	来电	新泰市羊流镇经济开发区泰峰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院内，主营生产塑料颗粒，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环境。	新泰市	大气	<p>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羊流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东昊色母粒有限公司，从事色母粒生产项目。该公司租用山东泰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位于羊流镇工业园区。2019年4月8日，该公司年产2000吨色母粒生产项目通过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新环审〔2019〕第66号），2020年7月16日，通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竣工环保验收（新环验〔2020〕57号）。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是4台双螺杆挤出机、3台高速混料机、1台低速混合机、4台切粒机。混料机、挤出机等配套建设了一套布袋除尘器，挤塑机配套建设了一套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备。</p> <p>调查组现场调查，该公司未生产，车间内有轻微异味，车间外未闻到异味；同时调阅该公司的治污设施运行台账和2021年5月7日的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p>	是	<p>调查组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组织生产，维护好治污设施保持正常运行，减轻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规范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台账，并如实记录。</p>		
38	访受 (2021) 0525 038	来电	东平县梯门镇小屯村村北的东森生态园，将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排放到门口的饮水渠，造成了水污染。	东平县	水	<p>5月26日，东平县组织梯门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东森饭店，注册地址为东平县梯门镇西柿子园村，从事餐饮服务。信访人反映的饮水渠为一处灌溉渠，已闲置十余年，渠底已经硬化。</p> <p>经查，东森生态园确实存在将部分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倒入灌溉渠内的现象。</p>	是	<p>梯门镇已要求其立即对灌溉渠内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截至5月27日，灌溉渠内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p> <p>东平县已责成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监管，确保厨余垃圾妥善收集、处置，杜绝随意丢弃、倾倒现象。</p>		

39	访受 (2021) 0525 039	来电	新泰市翟镇王家寨煤矿门口向南100米路东的信捷物流园，晚上12点之后在院内生产风化砂，产生了很大的噪音污染。	新泰市	噪声	<p>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恒佳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82MA3MJTMH44，法定代表人郭某某，位于翟镇泰丰路东侧院内，从事机制砂生产项目，租用1763平方米钢架结构厂房，建成制砂洗砂设备1套，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原材料为2020年8月13日通过新泰市金埔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合法砂石原料。2021年4月13日，新泰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洗选行为，对其立案查处，对涉案设备装载机及水洗轮进行依法证据保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伍万元。</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机制砂正在生产，现场有1000吨风化砂原料和100吨机制砂产品。</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公司机制砂生产项目未经环保审批即投入建设并生产问题立案调查，现场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并于2021年5月27日依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环改字〔2021〕03-3019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停止生产，依法进一步作出处理。</p> <p>2021年5月27日，翟镇政府对该公司采取了断电处理措施。</p>		
40	访受 (2021) 0525 040	来电	新泰市楼德镇前柴城村光明街道西7胡同1号的加工布料的加工点，偶尔排出烧焦的气味，影响环境。	新泰市	大气	<p>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楼德镇前柴城村光明街道西7胡同1号”户主是陈某某，楼德镇前柴城村人。</p> <p>调查组会同前柴城村村干部到现场进行了调查，陈某某住宅大门紧闭，家中无人。经排查，周边未发现加工布料的加工点。据前柴城村光明街道西7胡同6号居民许某及村干部介绍，陈某某常年不在家，在青岛儿子家看孩子。经询问周边群众，该胡同附近没有闻到过烧焦的气味，也没有加工布料的加工点。</p>	否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政府将加大对辖区内的排查力度，一旦发现“散乱污”企业，坚决按照“两断三清”治理标准，彻底予以清除，给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p>		
41	访受 (2021) 0525 041	来电	肥城市桃园小区21号至24号楼西楼头的居民盖的房子，将生活污水排放到小区外的小河里，造成了环境污染。	肥城市	水	<p>5月26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该问题，位于肥城市文化南路桃园小区（西区），一馒头房自建排水管。</p> <p>接到该转办单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查看，在小区外赵庄河东岸发现一直径10cm排水管，排水管所对河岸处有流过水的痕迹，查看现场时未见排水，该位置河水清澈，未见浑浊，未发现明显异味。通过排水管位置，找到该排水管源头为桃园小区西侧平房一处馒头房。经与房主沟通了解，该处排水管仅排放部分洗手废水，水量不大。</p>	是	<p>已要求房主抓紧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外排废水。目前该排水管已停止使用，正在改造施工中。改造完成后，外排水进入市政排水管道。5月30日已完工。</p> <p>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管网巡查力度，杜绝污水外溢，要求新城办事处严格社区管理，加大对小区物业监管力度，确保各类设施配套完善，实现辖管小区内清污分流，同时要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要做好配合，坚决杜绝污水外排环境。</p>		

42	访受 (2021) 0525 042	来电	泰山区南关大街和南湖大街交叉路口东北角的院子里和北角的院里，堆满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影响环境。	泰山区	固废	<p>5月26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庙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庙街道现场核实，发现东北角的院落因为工程建设单位未与施工单位结清工程款项，现被施工单位工人当作工棚临时占用，在其院内居住，造成生活垃圾积存。东北角的院落内并无建筑垃圾。北角院落为岱庙街道南关社区旧村改造待拆迁区域，现场使用硬质围挡圈围，内有待拆迁院落一处，及民宅拆除后遗留的建筑垃圾。</p>	是	<p>5月26日岱庙执法中队责令东北角院内居住的施工单位民工对该院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对存放在院内的施工工具、器材等杂物进行规整。岱庙街道南关社区安排人员对北角院内少量的生活垃圾采用人工捡拾的方式进行清理，而后采用推土机将建筑垃圾集中规整。5月27日东北角院内的生活垃圾清理完毕，院内杂物摆放秩序已规整完毕。北角院内的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建筑垃圾规整完毕并进行了覆盖。</p>		
43	访受 (2021) 0525 043	来电	肥城市安临站镇东张村杨家庄自然村村中间有一户养羊的养殖户，因在居民区中央，产生的异味比较大，并且夜间羊叫声扰民严重。	肥城市	大气	<p>5月26日，肥城市组织安临站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羊户为本村村民王某某，羊圈位于安临站镇东张村杨家庄自然村自家院内，占地面积约0.3亩（其中羊舍12平米），现养羊33头，为畜禽养殖散养户。</p> <p>5月25日上午，安临站镇工作人员与村“两委”干部一道及时到达现场，现场检查时发现，王某某养羊采用的是竹帘漏粪养殖模式，平时以干清粪式运至自家的10多块农田中，由于近期没有及时清理，导致产生异味。</p>	是	<p>镇村两级要求王某某对羊舍实施整修，并彻底打扫干净，每天至少喷洒防臭剂8次。25日当天，羊舍已全部清理干净，并及时喷洒了除臭剂，收购活羊的商贩已联系好，26日已卖掉15只羊。</p> <p>责成安临站镇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对辖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集中整治，依照标准要求，对养殖粪污规范处理、综合利用，避免产生环境污染；</p> <p>责成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全镇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44	访受 (2021) 0525 044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宁阳化工厂附近泰安亚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生了很大的异味, 影响了环境。	宁阳县	大气	<p>5月26日, 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经济开发区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公司名为泰安亚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宁阳化工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21MA3D5TBA29, 主要从事三氯化磷、三氯氧磷和阻燃剂的生产, 设计规模为3万吨/年三氯氧磷、3.4万吨/年三氯化磷、4.5万吨/年阻燃剂。2018年11月2日, 该公司磷系列、阻燃剂系列产品转型升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取得了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通过的环评批复(文号: 泰环审(2018)22号), 2021年4月13日, 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4月, 办理了排污许可证。</p> <p>2. 5月26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会同宁阳经济开发区对泰安亚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 该公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车间采用“三级水吸收、两级碱吸收降膜处理工艺”, 阻燃剂车间采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高空排放”尾气处理工艺, 与环评设计一致; 污水处理站尾气收集罩进行收集, 采用“碱吸收、UV光氧、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处理工艺, 与环评设计一致; 该公司罐区全部密闭储存, 尾气管道全部接入尾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p> <p>3. 现场检查时, 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厂区及周边无明显异味。自行监测方案中已委托第三方对各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情况和厂界、周边环境进行检测, 通过调阅检测报告, 该公司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指标正常。5月27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委托山东国润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氯气、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 检测结果不超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是	<p>下一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监管, 督促企业强化环保管理, 严抓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 全面排查环境隐患, 避免发生环保问题。</p>
45	访受 (2021) 0525 045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福山路整条道路由于修管道挖开道路, 导致扬尘污染非常严重, 未做相关的防尘措施。	肥城市	大气	<p>5月26日, 肥城市组织石横镇,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肥城市石横镇福山路, 该工地是肥城市高温水供热项目福山路段, 2021年4月5日开工建设, 预计6月底完工。现场检查时, 约有1公里左右的路段已开挖, 现场设有围挡, 洒水车一辆, 物料有防尘网覆盖, 但有部分物料覆盖不完全, 检查时, 施工人员在管道进行维护, 未进行动土作业, 现场没有明显扬尘产生。</p> <p>5月26日, 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 施工现场围挡、防尘网、洒水车、车辆封闭运输等防治扬尘措施均已落实, 但有部分物料未覆盖完全。5月26日, 在石横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对现场负责人梁某某进行了问询, 据其介绍, 工地施工时, 需要沙料对管沟进行回填, 沙料进场后, 均会进行覆盖, 因近期大风天气, 覆盖沙料用的防尘网被刮开, 导致物料覆盖不完全。</p>	是	<p>1. 5月26日, 对梁某某下达整改通知书, 要求其尽快对物料完全覆盖, 在之后的作业中严格按照建设工地防治扬尘施工要求进行施工。5月26日下午, 现场物料已覆盖完毕。石横镇将做好对福山路段施工工地的监管工作, 保证物料完全覆盖, 动土作业时湿法作业, 严格按照建设工地施工要求进行施工。</p> <p>2. 石横镇将加大对辖区内施工工地的监管力度, 确保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 减少扬尘的发生。</p>
46	访受 (2021) 0525 046	来电	肥城市边院镇官庄村拆迁时, 产生的建筑垃圾乱堆, 产生了扬尘污染, 影响环境。	肥城市	大气	<p>5月26日, 肥城市组织边院镇,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官庄村在2018年列入边院镇棚改搬迁计划, 该村在2020年12月开始边拆除老宅基地边实行搬迁新居, 同步进行, 计划2022年底完成全村拆迁搬迁工作。</p> <p>调查时, 现场无机械施工, 无扬尘, 有拆除房屋后的建筑垃圾堆存。</p>	是	<p>经官庄村民委员会工作, 立即购买了防尘网, 村两委人员包片包干, 划分区域, 对已拆除的106户老宅基地进行了防尘网全覆盖。5月28日, 覆盖工作全部完成。责令官庄村实施拆迁时加装移动式雾炮、洒水车, 降尘除尘, 拆除后, 铺盖防尘网, 拆一处盖一处, 做到不扰民。</p>

47	访受 (2021) 0525 047	来电	新泰市石莱镇东石莱三村村北有一小水库，村里有一所中学，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排放到此水库，造成环境污染。	新泰市	水	<p>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石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中学是石莱镇初级中学，该中学现有学生及教职工约2700人，其中住校人员1500人左右。该学校设有公厕1处，食堂1处，周一至周五上课时，每天产生生活污水约30立方，进入化粪池沉淀后，流出院外排入东石莱三村村北的小塘坝。</p> <p>调查组现场调查，该校负责人称学校没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该问题已存在多年，短时间内不能彻底解决。</p>	是	<p>目前，学校先用抽粪车抽取废水转移至粪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暂时杜绝污水外溢。再向上级（新泰市教育局）汇报，积极筹集资金，勘测设计，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放。</p>
48	访受 (2021) 0525 048	来电	宁阳县东疏镇卫生院附近的宁阳辰启工贸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产生异味，并且还有粉尘污染，影响环境。	宁阳县	大气	<p>5月26日，宁阳县组织东疏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企业为宁阳县辰启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东疏镇东疏大街蒙馆路北侧27号、东疏卫生院东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370921556725912Q，为收割机方向机柱配件组装项目。该产品收割机配件为季节性产品，只在麦收、秋收两季进行组装，平时场院闲置。</p> <p>2. 经查，该公司收割机方向机柱配件组装项目仅进行组装，无机械加工、喷漆等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该项目现场有3名工人正在组装产品，现场没有发现产生异味、粉尘的工艺及产品。</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继续狠抓企业环保治理落实工作，坚持企业发展、环保同行，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环保各项要求，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p>
49	访受 (2021) 0525 049	来电	<p>一、肥城市孙伯镇琶山村村东北方向有一养鸡场，产生了异味，影响环境。</p> <p>二、肥城市孙伯镇琶山村村南有一磕石场，夜间不间断施工，噪音扰民。</p>	肥城市	大气	<p>5月26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孙伯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养鸡场”：经现场调查，琶山村东北方向有2家养鸡场，分别为：肥城市孙伯镇锦宏养殖场，养殖肉鸡，养殖规模约2万只；肥城市孙伯镇金某某养殖场，养殖肉鸡，养殖规模约3万只。上述2家养殖场环保、畜牧等手续齐全，生产正常。2家养殖场均采用产生异味较少的稻壳垫层饲养方式，其工艺就是在鸡舍内铺满一层稻壳，鸡粪便一经产生就落入稻壳中，在稻壳包裹下分解为干燥粉末，肉鸡出栏后场主将鸡舍内的稻壳清理并打包封闭，外售至山东寿光等蔬菜种植基地作有机肥料，下一批肉鸡进入鸡舍前再重新铺设稻壳。5月27日现场检查时，2家养殖场周边均无明显异味，仅在场内靠近鸡舍时有轻微异味。</p> <p>（二）关于“刻石场”：实际名称为“肥城市鑫城新型建材厂”，从事石子加工生产，位于琶山村南约800米，该厂环保手续齐全，5月27日现场调查时处于停产状态。现场负责人表示该厂自2021年春节后未曾生产，近期也没有生产的打算。案件调查人员查阅了该厂的用电量情况，长期停产情况属实。</p>	是	<p>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孙伯镇政府督促2家养殖场定期在场内喷洒除臭剂，注意场区环境卫生，防止异味扰民。</p> <p>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孙伯镇政府加大对肥城市鑫城新型建材厂的监督检查力度，该厂恢复生产后，要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50	访受 (2021) 0525 050	来电	肥城市安驾庄镇北张村村西北方向有一养猪场,距离居民区比较近,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环境。	肥城市	大气	<p>5月26日,肥城市组织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安驾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安晟旺牧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生猪养殖企业。位于安驾庄镇南杨庄村西北,设计年出栏商品猪6万头。</p> <p>该养猪场建设了1套三级沉淀池共63000立方米,沼气池6000立方米,距离猪场最近的杨庄村800米。采用水泡粪清粪模式,产生的粪便均用于周边种植田地使用。</p> <p>现场检查时发现,场内10栋猪舍全部空栏,三个沉淀池内存有少许猪粪污,异味来源于一、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主要为沉淀过滤后废水,无明显异味。一级沉淀池和二级沉淀池已加盖土工膜。</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成泰安晟旺牧业有限公司加大粪污除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 2. 肥城市将以此次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为契机,强化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做细、做实,积极探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新路子,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51	访受 (2021) 0525 051	来电	山区擂鼓石大街三联西村小区的西邻的常来顺烧烤店,此商家的烟囱正对着居民区,产生了油烟污染非常严重。	泰山区	大气	<p>5月26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执法中队现场检查,该店铺内设有烧烤炉2台、燃气灶2台、抽油烟机3台、油烟净化器3台,有3个油烟净化器的烟囱正对西侧楼房。该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净化器和风机的连接处较好,无泄漏。</p> <p>泰前中队执法人员要求该饭店负责人立即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气筒最低排放高度标准进行整改。待饭店的烟囱整改完成后再进行油烟监测。</p>	是	<p>泰山区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密切关注该饭店整改进展情况,待饭店烟囱整改完成后,立即对其进行油烟监测,泰前执法中队将依据检测结果做出合理处置。</p>		
52	访受 (2021) 0525 052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杨庄村南面有一条河和一个河沟,河里的水质发出异味,河里面也有垃圾和动物的粪便,影响环境。	新泰市	水	<p>5月26日,新泰市组织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访人反映的一条河是新泰市汶南镇杨庄村南侧河流,汶南镇杨庄村有秦某安、宋某强、宋某来三家养鸭场,均不在禁养区内,属于规模以下养殖。三家养鸭场口头委托该村村民秦某昌,将养鸭粪水倾倒入该条河流旁边的水泥池内。经调查,秦某安、宋某强、宋某来三家养鸭场的存栏肉鸭分别为7000只、7500只、7500只。三家养鸭场每家委托秦某昌倾倒的粪便均约20车次,每车次支付30至40元左右。秦某昌共倾倒了60余车次,每车约2立方米粪水。 2. 信访人反映的一个自然沟是汶南镇杨庄村窦某华养猪场南侧的自然沟,该养猪场养猪粪水外排至该河沟。该养猪场不在禁养区内,属于规模以下养殖。现场有1栋养猪舍,猪舍建筑面积100平方米,该养猪场现存栏育肥猪20余头,养猪场将沉淀池内粪水排至养猪场南侧自然沟内,该养猪场未建设沉淀池,建设了1个晾粪棚。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向汶南镇杨庄村南侧河边水泥池倾倒养殖粪水污染汶南镇杨庄村南侧河流的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秦某昌进行了立案调查,并责令其对倾倒的养殖粪水进行清理。 2. 针对倾倒养殖粪水污染自然沟的问题,2021年5月28日,窦某华养猪场已经清理了外排的养猪粪水,同时保证不在此处附近养殖。对于河流生活垃圾漂浮堆存问题,汶南镇杨庄村正在组织人员清理生活垃圾,并将清理后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53	访受 (2021) 0525 053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膏城花园小区一楼沿街商铺, 小区门口的齐鲁地锅、金鑫烧烤、姐妹烧烤, 膏城菜馆四个商家, 油烟是往小区里进行排放, 油烟污染严重。	岱岳区	大气	<p>5月26日, 岱岳区组织满庄镇、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 信访人反映的是位于满庄镇膏城花园小区南门西邻沿街商铺, 齐鲁地锅, 经营者为宋某, 主要从事室内无烟烧烤; 金鑫烧烤, 经营者为金某, 主要从事烧烤业; 姐妹烧烤, 经营者为齐某某, 主要从事烧烤业; 膏城菜馆, 经营者为崔某, 主要从事快餐服务, 无烧烤项目。</p> <p>5月26日, 经现场调查, 齐鲁地锅、金鑫烧烤、姐妹烧烤, 膏城菜馆4个商家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 齐鲁地锅、金鑫烧烤、姐妹烧烤均使用无烟烧烤炉, 对于反映油烟往小区排放问题, 满庄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经营业主立即对油烟进行检测。5月28日满庄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 待出具检测报告后依法处理。</p>	是	<p>下一步, 对照信访人反映的问题, 将加大对餐饮服务业的巡查力度, 举一反三, 组建餐饮服务业综合整治专班, 对全镇所有餐饮服务业开展大整治活动, 确保整改到位。</p>		
54	访受 (2021) 0525 054	来信	新泰市汶南镇借庄村拆迁区域, 成了建筑垃圾收纳场; 拆迁须臾存在盗挖风化砂现象; 借庄村青山前存在风化砂买卖集散地, 扬尘污染严重。	新泰市	大气	<p>5月26日, 新泰市组织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汶南镇政府,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汶南镇借庄村拆迁区域建筑垃圾收纳场是新泰市碧桂园青云棠樾项目一期、二期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堆积而成, 该处砂石堆场位于新泰市汶南镇借庄村村北, 由新泰市沈家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工作。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 新泰市碧桂园青云棠樾一期、二期项目、新泰市汶南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7日与新泰市金埔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砂石资源(废弃砂石料)处置协议》, 纳入新泰市矿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接受扎口管理。</p> <p>2. 信访人反映的借庄村青山前存在风化砂买卖集散地, 扬尘污染严重问题。实为新泰市汶南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施工方为新泰市清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泰市汶南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于2020年9月17日与新泰市金埔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砂石资源处置协议书》, 纳入新泰市矿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接受扎口管理, 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现场检查时砂石堆场覆盖不完全, 砂石堆未运输装卸作业。</p>	是	<p>目前, 已有6家当地企业、5家外地客商签订了购销合同, 拟购买55568.18吨, 6家企业开始运输, 运输完成了4780.51吨。运输时间为早5:00—晚10:00, 尽快清理堆放的砂石。</p> <p>新泰市人民政府责令新泰市矿产业发展中心、汶南镇按照职责, 强化对砂石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现场24小时值班, 做好砂石装载以及废料覆盖、雾炮除尘、道路洒水等工作。</p>	*	

55	访受 (2021) 0525 055	来信	一、东平县接山镇牛山庄村山采石场, 占用耕地良田150亩, 开山砍伐树木5000余棵, 扬尘污染严重。 二、东平县接山镇寨子村和下套村采石场, 违法占用耕地50余亩, 砍伐树木2000余棵, 扬尘污染严重。	东平县	大气	5月26日, 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1. 关于“东平县接山镇牛山庄村山采石场, 占用耕地良田150亩, 开山砍伐树木5000余棵, 扬尘污染严重”问题。 依据《东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该矿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 通过了绿色矿山创建专家验收。该项目使用的林地已于2019年1月30日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同意, 属于合法使用林地。该项目各生产环节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完备。经查阅其自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均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2. 关于“东平县接山镇寨子村和下套村采石场, 违法占用耕地50余亩, 砍伐树木2000余棵, 扬尘污染严重”问题。 依据《东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该矿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用过绿色矿山创建专家验收。 经核查, 该矿区范围及邻边都不是林地范围。依据《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非林地范围内的林木砍伐不需要办理采伐证。该项目各生产环节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完备。经查阅其自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是	东平县将以此次省级环保督察为契机, 坚持问题导向,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矿山综合整治力度, 不折不扣落实好矿山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 逐步建立安全有保障、符合环保要求、群众满意度高、经济效益好的绿色山石资源开发管理机制, 实现社会、经济、生态的协调发展。	*
56	访受 (2021) 0525 056	来信	肥城市曹庄煤矿北风井内有粉碎砂石的, 扬尘污染严重。	肥城市	大气	5月26日, 肥城市组织高新区,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为肥城市太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是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济兗路西86号。 经调查, 肥城市太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租赁肥城曹庄煤矿有限公司曹庄老风井注浆站12.03亩, 租赁后计划开展机制砂存放及销售等业务, 同时对老厂房、办公室等老旧房屋进行部分拆迁重建。5月26日现场检查时, 未发现有砂石加工等生产活动进行, 发现厂区内存放磕石机一套、洗砂机一套, 堆存砂土等原料约31吨, 未覆盖。	是	2021年5月28日肥城高新区和肥城曹庄煤矿有限公司督促租赁方清除设备, 因货车拉运部分设备时, 将通行此厂区的唯一道路损坏, 暂时无法通行, 现在正在抢修。计划于2021年6月12日前完成清运, 清运完成前对砂土进行全覆盖。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成立肥城市高新区多部门联合执法队伍, 定期开展巡查, 对非法砂石加工业户, 发现一处, 取缔一处。	
57	访受 (2021) 0525 057	来信	新泰市汶南镇鲁某某在205国道南古庄村段破坏耕地数十亩, 违规建设盛德停车场, 导致扬尘污染、噪声扰民。	新泰市	大气	5月26日, 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汶南镇政府,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汶南镇盘古庄盛德停车场, 位于盘古庄南, 342国道南侧, 经营人为东鲁村村民鲁某某, 该停车场于2017年8月份开始建设, 2017年9月份投入使用, 盛德停车场违法占用汶南镇涝坡村的集体土地。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18年6月21日对鲁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2018-19-071), 鲁某某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 也未对该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2月27日向鲁某某送达了《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编号为催字(2018)第9-071号, 催告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但鲁某某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3月18日申请新泰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现场调查, 汶南镇盘古庄盛德停车场属于非法占用土地; 该停车场主要停放大车, 车辆经过时有扬尘产生, 车辆进入停车场会有车辆鸣笛现象发生产生噪音。	是	2021年5月31日, 汶南镇政府对该停车场进行清理, 对场区土地进行复耕。	

58	访受 (2021) 0525 058	来信	岱岳区粥店办事处堰东回迁楼小区, 8栋楼长期饮用有黄沙和青苔的水, 怀疑受到污染, 要求化验水质是否达标。	市卫健委、岱岳区、旅开区	水	<p>5月26日, 泰安市组织泰安市卫健委、岱岳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 信访人反映的堰东小区回迁楼为2004年扩建104国道时兴建, 8栋楼800人左右, 属城市建成区。该小区2019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水质合格。</p> <p>5月27日上午, 市疾控中心专家在堰东老回迁楼小区水井处采出厂水、在8号楼4单元101室采末梢水, 共采集水样2份, 依据《GB/T 5750.4-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检测5项次指标, 依据《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项次指标全部合格; 5月28日下午, 市疾控中心专家在8号楼其他3个单元不同楼层随机采集末梢水3份进行检测, 依据《GB/T 5750.4-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12-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检测27项次指标, 依据《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7项次指标全部合格。</p> <p>5月26日, 岱岳区水利局、卫生健康局组织工作人员对堰东小区的饮用水进行取样检测, 经区疾控中心检测, 饮用水未发现黄沙和青苔, 水质化验达标。</p>	否	下一步, 将按照城区用水管理规定, 接通市自来水后, 封停自备井。
59	访受 (2021) 0525 059	来信	新泰市东都镇沈村村民李某某, 在村东北侧储存销售液碱、泡花碱, 破坏耕地, 释放有毒有害气体。	新泰市	大气	<p>5月26日, 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东都镇政府,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市涌鑫工贸有限公司, 从事泡花碱生产项目, 位于东都镇沈村东北直线距离1000余米处的原新泰市东都镇化工园区北区(尚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 李某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692019027F。2012年6月24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以(泰环审〔2012〕28号)文, 对该公司《年产3万吨泡花碱、2千吨阻燃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由于市场原因, 该公司只建设了泡花碱生产项目, 2016年12月22日通过环保验收(泰环验〔2016〕87号)。</p> <p>1. 关于“储存销售液碱、泡花碱”问题: 经查阅环评文件, 该公司生产原料为液碱和石英砂, 产品为泡花碱, 属合法生产、销售。</p> <p>2. 关于“破坏耕地”问题: 该公司占地面积15.71市亩。2012年12月24日, 泰安市人民政府以(泰政土字〔2012〕197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泰市2012年第11批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 将包括该公司用地在内的土地性质批复为村镇集体建设用地, 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p> <p>3. 关于“释放有毒有害气体”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泡花碱生产项目正常生产, 治污设施同步运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脱硫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 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及周边未闻到异味。经查阅该公司2020年12月15日、2021年3月31日自行检测报告, 外排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指标均不超标。</p>	是	为加强对该公司的长效监管, 实时监控生产设施与治污设施同步运行情况。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已要求该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安装了环保电量监控系统。日常检查中, 未发现该公司擅自停运治污设施情况。
60	访受 (2021) 0525 060	来信	东平县弘德医院, 无环保手续, 无污水处理设施。	东平县	水	<p>5月26日, 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卫生健康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 信访反映的东平弘德医院是泰安颐园养老有限公司一级医院项目, 位于东平县城佛山街703号, 是一家民营非营利性医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6月29日获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审批, 批复文号为泰东环审报告表〔2020〕25号, 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辅助设施。</p> <p>2. 2021年5月26日, 调查组对该医院进行调查, 经核实, 医院现有职工43人, 开放床位99张, 于2021年3月24日开始接诊。因该院综合实力和专业人员的配置以及配套医疗设施还不完善, 目前只有精神科开展诊疗活动, 收治病情比较稳定的精神障碍患者31人, 治疗方式主要用抗精神疾病的口服药和心理治疗, 所有患者在入院前都进行了严格查体和把关, 未收治有传染性疾病或有其他躯体基础疾病的患者。目前该医院仅产生生活废水(尚无化验、手术等医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池暂存, 尚无污水外排。</p>	是	东平县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 确保各项卫生、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和环境权益。